

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司法冻结概述

（一）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张华被司法冻结其持有的限售股 3,205,4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05%。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（二）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

2017 年 11 月 23 日，北京市公安局将公司股东张华所持公司 3,205,445 股限售股冻结。公司经自查得知此事项，经过向北京市公安局咨询得知，张华正在接受调查，具体情况尚不明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但存在导致公司股东发生变化的潜在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张华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4,273,926，4.06%

股份限售情况：3,205,445，3.05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4,273,926，4.06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2017年11月20日，北京市公安局将公司股东张华所持公司1,068,48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冻结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18日